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16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6年12月4日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2月3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按照大会1995年12月18日第94次全体会议的第50/423号决定,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文件分发。

当值副代表
彼得·莫勒(签名)

附 件

(原文为英文)

1996年12月3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 1996年里斯本文件

目 录

附 录

页 次

一、《里斯本首脑会议宣言》.....	3
附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声明	9
二、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里斯本宣言	10

附 文

一、军备管制框架	14
二、研究安全合作论坛议程	20

附录一

《里斯本首脑会议宣言》

1. 我们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在里斯本集会,评价欧安组织区域内的局势,为我们的共同安全建立合作的基础。在我们迈向新世纪的时候,共同建立一个和平的欧安组织区域,让我们所有的国家和个人都感到安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2. 我们今天通过《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里斯本宣言》以加强欧安区域各地的安全与稳定。我们欢迎签署《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欧安组织参与国所作的历史性决定,于1997年初开展谈判,以期使《条约》配合欧洲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我们打算发挥充分的潜力,在整个欧安组织区域内巩固和平与繁荣,正如我们通过欧安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缔造可持续和平所显示的。

3. 我们重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他欧安组织的承诺所规定的各项欧安组织原则。我们深信必须改善和不断审查各项原则的遵行情况和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我们确认种种严重的危险和挑战,例如对我们的安全与主权造成的危险与挑战,继续是主要的关注。我们决心解决这些问题。

4. 尊重人权对我们的民主概念和对《巴黎宪章》所载的民主化进程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决心巩固自1989年以来发生的变化所取得的民主成果,在欧安组织区域内和平地推动其进一步的发展。我们将合作加强民主体制。

5. 欧安组织应在促进安全与稳定的各个方面起关键作用。我们决定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欧安组织作为早期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危机和冲突后重建能力的基本工具的效力。我们请当值主席向1997年部长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6. 《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里斯本宣言》全面说明了我们对加强欧安组织区域内的安全与稳定的努力;因此,《宣言》与其他欧洲及跨大西洋

机构和组织在这领域内彼此互相加强的努力相辅相成。

7. 军备管制仍然是我们的共同安全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我们安全与稳定的关键所在。安全合作论坛的工作对我们的安全也十分重要，该论坛通过了两项说明进一步工作的新方向的决定，即：“军备管制框架”和“研定安全合作论坛议程”。《开放天空条约》是合作促进安全的一个例子，该条约包括的领土范围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其目的是增加缔约各方之间的透明度。回顾1994年《布达佩斯决定》，我们再度大力强调《条约》生效和执行的重要性。此外，终止非法军备供应，特别是终止向冲突地区提供军备，不仅大有助于区域安全也大有助于全球安全。

8. 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履行承诺，从它们的领土撤出一切核弹头。这是对减少核威胁和对在欧洲创造共同的安全空间的一项历史性贡献。

9. 欧安组织采取的全面安全办法需要改善在人的方面的承诺，特别是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承诺的执行情况。这将进一步使自由、民主社会的共同价值在所有参与国内扎根，这是我们的共同安全的必要基础。在人的方面，尖锐的问题包括：不断侵犯人权的行为，如非自愿移徙和缺乏充分的民主化、对独立的传播媒介的威胁、电子欺诈行为、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仇外情绪和反犹主义的表现，继续危机欧安组织区域内的稳定。我们决心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10. 在欧安组织区域内最近发生的难民惨剧的背景下，并考虑到强迫移徙问题，我们再度谴责和承诺不采取任何“种族清洗”或大规模驱逐出境的政策。我们的国家将按照国际标准，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必须一视同仁地推行使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原居地的政策。我们赞扬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移徙 顾问的工作，并表示支持他继续审查关于1996年5月区域会议议定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解决有关国家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的问题。

11. 新闻和传媒自由是真正的民主、文明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在《赫

尔辛基最后文件》内，我们承诺尊重这项原则。必须酌情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加强执行欧安组织在传媒领域的承诺。因此，我们请常设理事会审议如何更加侧重欧安组织在传媒领域的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欧安组织传媒自由问题代表拟订任务规定，在1997部长理事会之前提交。

12. 这一全面安全办法需要继续致力于执行欧安组织在经济方面的承诺，并充分发展发展欧安组织在与安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方面的活动。欧安组织应侧重查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对安全造成的危险，讨论其成因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提请有关国际机构注意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缓解这些危险造成的困难。为此，欧安组织应进一步巩固其与互相加强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联系，包括在适当各级进行的定期协商，以期提高及早查明和评价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引起的安全问题的能力。在经济和环境领域内采取区域、分区域和跨界合作行动的互动关系应予加强，因为这有助于促进睦邻关系和安全。因此，我们请常设理事会审议欧安组织秘书处在经济方面的作用，并为欧安组织秘书处内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拟订任务规定，在1997年部长理事会之前提交。

13. 我们赞扬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在协助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方面的成就。同各国际机构和执行部队进行的实事求是的合作，以及高级代表所起的作用，大有助于这方面的成功，从而具体地显示出可以通过互相加强的机构的行动建立安全的种种合作活动。

14. 我们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就设立部长理事会达成的协议，这是建立充分有效的联合体制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议定的指导原则，并欢迎欧安组织决定将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注意到特派团任务期限可能在两年巩固期的框架内延长。我们承诺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特派团履行其任务。

15. 欧安组织将继续在欧安组织原则和承诺的基础上促进和巩固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的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我们确定，我们将监督1997年市政府选举的筹备和进行，并欢迎缔约各方同意《和平协定》附件3在这方面的规定。我们将充分支持特派团的工作及其对执行选举结果所作的贡献。我们将通过具体方案协助建立民主，并积极促进和监督人权情况。我们将继续协助在《和平协定》缔约各方中执行分区域稳定措施。

16. 回顾缔约各方本身对执行《和平协定》须负主要的责任，我们吁请它们诚意地同欧安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高级代表的裁决在这些方面将继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我们吁请缔约各方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17.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和《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将继续在促进和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四周的军事稳定方面起重要的作用。应创造有利于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条件。但是，不能满足在这些协定下所作的承诺一直是一项严重的关注。我们支持1996年11月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避免规避这两项协定。我们吁请缔约各方通过合作诚意地履行其承诺。关于区域军备管制，将继续致力于促进执行《和平协定》第五条和附件一-B，但须视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而定。

1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为东南欧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与睦邻关系的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努力开辟了道路。我们欢迎促进分区域对话和合作的各种活动的发展，如在鲁瓦扬蒙特开展的《稳定进程》、《东南欧合作倡议》、《中欧倡议》和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索菲亚宣言》重新推动的稳定、安全与合作全面进程。欧安组织可协助以相互支持和加强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区域合作努力的潜力。

19. 我们欢迎欧安组织继续把重点放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上。我们表示希望欧安组织驻科索沃、桑贾克和沃伊沃迪纳长期特派团能够尽快恢复工作。在执行

任务时,这一特派团除别的以外,应积极协助密切注意情况发展和促进对话,以期克服目前的困难。欧安组织其他形式的参与也是可取的。它们应包括加速民主化、促进独立的传媒和确保自由、公平选举的努力。回顾我们以前的各项宣言,我们要求联邦当局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之间开展实质性对话,以期解决当地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0.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谴责在阿布哈齐亚造成大规模破坏并将以格鲁吉亚人为主的人民强行驱逐的“种族清洗”。分离主义者的破坏性行动,包括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及在阿布哈齐亚和茨基瓦利区域/南奥塞梯举行选举的决定,破坏为促进这些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而作的积极努力。我们深信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参与下,应继续对寻求和平解决方法作出积极的贡献。

21. 我们注意到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政治解决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在必须拿出真正的政治意志,克服尚未解决的困难,实现以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的解决办法。我们吁请各方为此目的加紧努力。回顾《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决定》,我们重申对1994年10月21日关于撤出俄罗斯部队的《摩尔多瓦-俄罗斯协定》的生效和执行缺乏进展的关注。我们希望俄罗斯部队早日有秩序地全部撤出。在履行特派团的任务和欧安组织其他有关决定方面,我们确定欧安组织决心,包括通过其特派团,密切注意这个进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同俄罗斯和乌克兰调解者密切合作协助,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实现解决办法。当值主席将向下一届部长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22. 我们欢迎最近为俄罗斯联邦车臣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所采取的步骤。我们确认欧安组织协助小组在促进从政治上解决危机的对话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协助小组今后应继续发挥作用,特别是致力于实现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监测人权和支持人道主义组织。

23. 我们强调中亚国家在欧安组织中的重要性。我们决心增加欧安组织的努

力,发展这个地区内的民主结构和法治、维持稳定和防止冲突。

24. 我们决心进一步发展同地中海合作伙伴、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对话。在这方面,加强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对欧安组织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地中海合作伙伴、日本和大韩民国继续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表示的兴趣,并欢迎同它们重新开展对话和合作。我们邀请它们参与我们的活动,包括酌情参加会议。

25. 下一届部长理事会将于1997年12月在哥本哈根举行。

26. 我们注意到土耳其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邀请欧安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下一届首脑会议。

27. 波兰将担任1998年当值主席。

附 文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声明

大家知道，过去两年，在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感到遗憾，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调解各方关于解决办法的原则的意见而作出的努力没有成功。

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提出了应成为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一部分的三项原则，这三项原则获得明斯克小组全体成员国的支持。它们是：

- 阿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 基于自决的一项协定所界定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合法地位，该协定给予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阿塞拜疆内最大程度的自治；
- 保障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全体人民的安全，包括相互义务确保所有各方遵守解决办法的各项规定；

遗憾的是阿美尼亚对此不能接受。这些原则获得所有其他参与国的支持。

附录二

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 里斯本宣言

1. 我们参与欧安组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里斯本开会，相信历史给予我们一次前所未有的机会。自由、民主以及我们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合作现在成为我们共同安全的基础。我们决心从过去的灾难中吸取教训，把我们对一个相互合作的未来的远景变为现实，建立一个没有分界线的共同安全空间，在此空间里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伙伴。

2. 我们面对严重的挑战，但是我们是在一起面对这些挑战。这些挑战涉及国家的安全和主权以及我们社会的稳定。不是所有的欧安组织国家都充分尊重人权。族裔紧张局势、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的侵犯以及转型期经济所面对的严重困难，这些都威胁着稳定，而且可能扩散到其他国家。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毒品和军火贩运、无控制的移徙和环境破坏，这些都是全体欧安组织成员日益关心的问题。

3. 我们从我们的多样化中吸取力量，通过欧安组织和协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对付这些挑战。我们的方针是以民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市场经济和社会正义为基础的合作安全。它排除任何对控制的追求。它意味着互相信任及和平解决争端。

4. 欧安组织在实现我们共同安全空间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它的基本要素—安全的全面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对共有的价值、承诺和行为准则的热爱—激励着我们要壮大政府和个人以便建设一个更好和更加安全的明天。

5. 我们认识到，在欧安组织范围内，国家须对其公民负责，并彼此负责履行欧安组织的各项承诺。

6. 我们共同承诺：

- 团结一致地采取行动,以促进充分履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和欧安会/欧安组织其他文件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和承诺;
- 根据我们欧安组织的责任和充分利用欧安组织的程序和文书,迅速同其安全受到威胁的参与国协商,以及考虑采取必要的共同行动来维护我们的共同价值;
- 不支持那些违反国际法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参与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参与国;
- 重视所有参与国所关心的安全问题,而不论它们属于军事结构还是属于军事安排。

7. 我们确认每一个参与国有固有权利,可自由选择或改变自己的安全安排,包括这些安排演变而成的联盟条约。每一个参与国将尊重所有其他人在这方面的权利。它们不会为了加强自己的安全而损害他国的安全。在欧安组织范围内,没有一个国家、组织或集团在维持欧安组织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方面负有较大的责任,或将欧安组织区域的任何一部分视为其势力范围。

8. 我们确保外国军队在某个参与国领土的驻留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征得东道国自由表示的同意,或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9. 我们承诺我们的行动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保持透明。我们所有参与安全安排的国家将考虑到这类安排应具公共性质,可以预测和开放的,并且对应于个别和集体安全的需要。这些安排务必不可侵犯他国的主权,并将考虑到它们合理地关心的安全问题。

我们得用欧安组织作为存放对我们的安全安排所作出的声明和订立的协定的地方。

10. 根据这些基础,我们现在的任务是为了未来加强我们的合作。为此目的:

- 我们鼓励旨在发展睦邻关系与合作的双边或区域倡议。在这方面,欧安组织可探讨一系列建立信心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支持区域安全进程。我们将继续贯彻执行《欧洲稳定公约》。区域圆桌会议可以是预防性外交的有用手段;

- 作为对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充分尊重和履行我们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所作的承诺。我们重申我们将与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充分合作。我们随时准备对任何寻求解决其领土内的少数民族问题的参与国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

- 我们重视我们同与欧安组织区域毗邻的区域的合作,尤其注意地中海地区。

- 我们承诺继续军备控制进程,视其为欧安组织区域的重要安全问题。

通过对常规军备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稳定将是未来欧洲安全的决定性因素。我们重申《欧洲常规力量条约》的重要性,并欢迎《欧洲常规力量条约》缔约国的决定,使该条约适应欧洲正在变化的安全环境,以便促进共同和个别安全。我们欢迎安全合作论坛通过的关于“军备控制”和关于“制定安全合作论坛的议程”的决定。我们决心在这个论坛里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一起来解决各参与国所关心的共同安全问题,努力实现欧安组织关于不可分割安全的全面和合作概念。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将只保留足以满足个别或集体安全需要的军事能力,并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将根据国家民主程序以透明的方式确定我们的军事能力,同时铭记着其他国家合理地关心的安全问题,以及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需要。

- 我们重申欧洲安全需要参与国与欧洲和美洲的组织之间最广泛的合作和协调。欧安组织是在其区域内进行协商、决策和合作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作出区域安排的包括一切的全面组织。作为这样一个组织,欧安组织特别适宜作为加强这类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和取长补短的论坛。欧安组织将同这些组织和机构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对这个地区面对的威胁和挑战作出反应。

在例外情况下,参与国得共同决定代表欧安组织将某一事项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只要它们根据判断认为可能需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 欧安组织将加强同其他安全组织的合作，只要这些组织的行动保持透明和可以预测，其成员个别地和集体地遵守欧安组织的原则和承诺，而且其会籍是基于公开和自愿的承诺。

11. 我们在安全模式方面的工作已在进行中，而且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我们指示我们的代表大力开展安全模式的工作，并请现值主席向部长理事会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它们的工作议程将包括下列事项：

- 继续审查欧安组织原则的遵守情况和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确保在实现欧安组织的目标和这项议程所描述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 如某一参与国不遵守欧安组织的承诺，则在欧安组织框架内加强共同合作行动的文书；

- 如上所述在合作安全纲领内确定欧安组织同其他安全组织之间的合作方式；

- 根据欧安组织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冲突预防的文书的经验，改善现有的工具和制定新的工具，以鼓励参与国更多地使用欧安组织来促进其安全。

- 加强参与国之间的合作，进一步阐述本宣言所载的概念和原则，提高我们的能力以应付安全所面对的具体危险和挑战。

- 在欧安组织的框架内，建议任何有助于加强欧洲安全和稳定新的承诺、结构或安排。

根据这项工作，并且仍然致力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忆及《巴黎宪章》，我们将考虑制定《欧洲安全宪章》，这项宪章可以满足我们的人民在新世纪里的需要。

12. 我们的目标是将我们对更大的安全的寻求变为互相努力，以实现我们全体公民的愿望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这项基于切实的成就和理想的追求，将依靠欧安组织的灵活和有活力的性质以及在确保安全与稳定方面的关键作用来实现。

附文一

军备控制的框架

一、导言

1. 军备控制包括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是欧安组织全面和合作安全概念的组成部分。欧安组织参与各国坚决认为充分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军备控制协定是增进欧安组织区域内的军事和政治稳定的必要要素。合作、透明和可预测性的积极趋势必须予以加强。

2. 在现有军备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欧安组织将设法发展新的途径，以舒解影响欧安组织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顾虑。这种安全顾虑包括国内和国家间的紧张和冲突，可能会波及其他国家的安全。目前的目标是发展一种概念和结构，以支持种种上军备控制努力，包括区域事务。不论在任何时候均应确保欧安组织的措施和区域措施相辅相成。区域军备控制努力应以具体军事安全问题为基础。

3. 为了对欧安组织的努力提供这种概念性的和结构性的调和，参与各国已经决定制定一个军备控制框架，其目的在于创造一个网络，相互结合和共同加强军备控制的义务和承诺。这一框架将联系目前和未来的军备控制努力，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结构。它也将作为未来参与各国之间军备控制谈判的指导，并成为未来军备控制工作的方面有弹性的议程的基础。这一框架将对欧安组织在安全领域的工作极有助益，并将作为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模式，补充目前欧安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4. 这种网络的基础目前已经存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建立了军事稳定和可预测性的核心，这是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的安全基础。维也纳文件已经增加了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对军队和军事活动的透明性和相互信任。行为守则已经规定了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重要准则。这些现有的义务和承诺是欧安组织合作安全概念的核心。

《开放天空条约》应尽早生效。这一条约可对达到透明性和公开性极有助益。

在欧安组织的赞助下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促成的军备控制进程是欧安组织加强安全和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继续强调充分执行和适当地进一步发展现有协定之外,需要新的谈判和努力补充这些协定的效益,以便对欧安组织参与国的安全做出的军事挑战给予有效的反映。

5. 以前各项工作所得的教训和成就以及各项目标、方法和谈判原则均载于这份文件,作为处理欧安组织区域军事安全的挑战和危险的基础。因此,以后进行的各项谈判以及达成的协定在概念上均将与框架内的现有协定有关。安全合作论坛具有关键地位,欧安组织可用以联系许多个别的努力,以便个别和集体地有助于所有参与国的安全和福祉。

6. 本框架的目标是:

- 促进欧安组织区域的进一步发展,以便通过促进拟订其他军备控制措施的方式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同安全空间;
- 作为一项基础用于促进安全和稳定,通过切实的步骤以便加强欧安组织参与国之间的安全伙伴关系;
- 使欧安组织参与国能以适当的方式处理具体安全问题,不陷于孤立而作为所有各国承诺的全面欧安组织工作的一部分;
- 设立一个相互结合和共同加强的军备控制义务和承诺的网络,以表现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原则;
- 为现有和未来协定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结构上的调和;
- 提供一项基础以便设立欧安组织地区未来军备控制的弹性的议程。

二、挑战和危险

7. 军事安全领域的挑战和危险仍然存在于欧安组织区域,其他各种挑战和危险也可能在未来爆发。本框架有助于通过军备控制措施所能加以处理的挑战和危险

做出合作反应。为达到这项目的，应处理下列各项问题：

- 可能促成局势不稳的军事不平衡；
- 影响军事安全的国家间的紧张和冲突，特别是边界地区的紧张和冲突；
- 可能促成国家间军事紧张和冲突的内部争端；
- 促进有关各国军事意图的透明性和可预测性；
- 通过根据宪法设立的机关和法治协助确保军事、准军事和安全部队受到民主政治的控制和指导；
- 确保多国军事和政治组织的演进或设立完全符合欧安组织的全面和合作安全概念，并且也完全符合军备控制的目标和目的；
- 确保任何参与国、组织或集团在加强其本身的安全时均不牺牲其他国家的安全，或将欧安组织区域的任何部分视为其特定势力范围；
- 确保外国部队留在参与国的领土上的情况完全符合国际法、获得地主国的同意或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为依据；
- 确保不论在任何时候均充分执行军备控制协定，包括在危机之时；
- 通过根据合作安全精神进行的定期审查过程确保军备控制协定继续符合欧安组织区域的安全需要；
- 确保充分合作包括在执行现有各项承诺方面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做法的恐怖主义。

三、谈判原则

8. 相互结合和共同加强的军备控制协定是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自然结果。因此，谈判和执行欧安组织区域内对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不具有约束力的区域和其他协定对所有参与国均直接有关。欧安组织参与国将继续通过自由谈判的方式达成的军备控制协定建立信任和稳定。军备控制体制将考虑到个别参与国的武装部队的具体特性以及已经商定的承诺和义务。根据以往经验，欧安组织参与国已经发展下列

各项原则作为进行未来谈判的指导方针。在所有这些原则中,每项原则的适用性将取决于特定安全需要:

- 充分性。军备控制体制应包括旨在确保每一参与国只维持符合其合法个别或集体安全需要的军事能力的措施,并且不试图将军事垄断加诸于其他任何参与国。
- 交流信息达到透明性。一项有效的军备控制体制的关键要素是全面、准确和及时交流有关资料、包括军事部队的大小、结构、位置和军事理论及军事部队的活动。
- 核查。采取的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结合核查,这涉及核查的实质和意义。这应包括大幅骚扰性核查,以便能对交换所得的资料和应当受到核查的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从而加强信任。
- 对军队的限制。加诸各种限制并在必要情况下裁减部队是持续探索较低力量水平的安全和稳定的重要要素。有关武装部队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和建立安全措施继续是寻求稳定的重大要素。

四、进一步发展军备控制的目标和方法

9. 军备控制的目标和方法有助于促进稳定和安全,并增加欧安组织区域内的透明性、合作和信任,这些目标和方法应包括如下:

- 加强安全不可分割的概念;
- 持续评价现有欧安组织的各项措施的效能以便予以改进,并在适当情况下制定新的措施以应付未来和持续存在的安全挑战;
- 以更实际和具体的方式讨论区域安全问题以便制定旨在减少区域动荡和欧安组织参与国间军事不平衡的措施;
- 制定军事控制措施以便稳定具体危机局势,包括适当利用现有的有关措施;
- 在适当情况下审查限制武装部队和制约其活动的问题;

- 在拟订军备控制措施时适当考虑到每一参与国的合法安全利益不论其是否属于政治--军事联盟;
- 在拟订或设立多国军事和政治组织时发展透明性、协商和合作,同时认识到在这方面每一参与国具有选择或改变其自身安全安排包括同盟条约的固有权利;
- 扩大透明性,并按签字国商定的规定,提供信息给所有参与国关于在欧安组织区域内对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无约束力的区域或其他各种协定的执行情况;
- 改善现有核查规定和必要时拟订新的规定。

10. 参与国认识到不论在任何时候充分执行它们同意的义务和承诺,对达到这些目标构成不可或缺的贡献。它们打算继续经常密切关注执行情况,并寻找更加有效的方法审查执行情况,包括最妥善地利用现有专门知识和资源。

五、建立军备控制协定网络

11. 参与各国保证落实军备控制领域内的各种义务和承诺。这些义务和承诺均有法律或政治上的约束力,并根据其内容和地理范围的不同具有全球、欧安组织、区域或双边的特性。列于本文件附件中的各项协定可作为相互结合和共同加强的协定的网络。充分执行所列的各项协定是建立参与国集体和个别安全的必要条件,不论其是否是其中任何一个协定的缔约国或签字国。

12. 根据取得的成果,未来关于军备控制的工作将解决新出现的各项挑战以及进一步发展军事领域的透明性、公开性和合作。未来的军备控制协定可以单独进行谈判,但将作为这一网络的组成部分。

军备控制框架的附件

-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 《开放天空条约》
-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

《地方性危机局势的稳定措施》
《常规军备转让原则》
《军事资料的全球交换》
《1994年维也纳文件》
《行动守则》
《不扩散原则》

附文二

研定安全合作论坛议程

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与国:

回顾各国决定根据1992年7月10日《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五章成立安全合作论坛以加强欧安组织各国间的安全与稳定,

审查和评价在安全合作论坛内谈判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赫尔辛基议定的《立即行动方案》下取得的成果,及1994年12月6日《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第五章所制定的进一步工作,

决定须为安全合作论坛研定一个新的工作方案,

以题为“军备控制框架”的文件作为基础,

回顾各国决心以该框架为基础拟定一个军备控制日程,以加强参与国间相互作出的一系列安全承诺,和

考虑到现有协定及每个参与国的武装部队的特殊安全需要和特征,

决定安全合作论坛应优先处理下列问题:

一、执行议定军备控制措施

2. 参与国同意继续根据各项条文的字义和精神充分执行欧安组织议定的所有现行军备控制措施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欧安组织地区内的信任、安全和稳定。将特别重视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包括考虑召开一个后续会议。安全合作论坛将继续利用现行程序评价议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安全合作论坛将考虑根据参与国就执行工作提出的要求提供协助的可能性。这将利用参与国自愿提供的资源和防止冲突中心的现有资源和经验。

二、区域措施

4. 认识到某些区域的局势所带来的挑战及机会,参与国可以在安全合作论坛内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非正式地审议区域问题和探讨加强合作的可能性。这将以有关区域的参与国的主动和兴趣为基础。参与国也可以直接就欧安组织地区内某区域内部的不稳定局势或可能扩展到某区域的不稳定局势审议区域问题。安全合作论坛尤其是可以设法更有效地运用其关于“稳定局部地区性危机局势的措施”的决定。

5. 这类倡议可以提出针对有关区域并与全欧安组织的努力配合的措施,如果欧安组织的努力有必要予以加强以满足某区域的具体需要。这些措施可用于确保或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促进军事领域的睦邻关系,或缓和紧张局势,并将构成全欧安组织的承诺的一部分。

6. 安全合作论坛将支持欧安组织以前或今后直接参与或在其赞助下谈判的区域协定。

三、拟订一系列军备控制协定

7. 参与国承诺通过《军备控制框架》拟订一系列相互关连和相互补充的协定。

8. 这可能涉及探讨办法使参与国可以通过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的谈判,制定新的安排,支持合作举措和解决《军备控制框架》所指出的安全问题和需要。这些安排的实质内容和地理范围可以有所不同,既可以是全欧安组织的,也可以是区域或双边的,但都属于一系列协定的组成部分,互不发生抵触并符合《军备控制框架》所订的目标的方法。

9. 安全合作论坛将按其职权开展安全对话职能。参与国将充分利用这个机构,定期就各项军备控制谈判和进程(如在联合协商小组内进行)的工作和进展交流

实质性资料。这个程序将使这些谈判和进程可以考虑到在安全合作论坛内表示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铭记着欧安组织的指导思想为安全不可分割。

四、加强议定的措施和拟订新的措施

10. 参与国同意寻求办法加强现有的军备控制协定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制度，特别是1994年的《维也纳文件》，以提高各国间的安全关系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安全合作论坛也将研究提倡合作性核查的前景，及如何可以在预防性外交、危机管理和冲突后重建方面最佳地使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其他军备控制手段。

11. 安全合作论坛将考虑进一步努力发展规范和标准制定措施，如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常规武器转让准则、不扩散原则，并审议通过新的规范和标准制定措施的可能性。

12. 按照《军备控制框架》所列举的危险和挑战，安全合作论坛将研究制订新措施的可能性。附件载有迄今由一个或多个参与国提出的建议的清单。

13. 参与国将审议：

- 提高安全合作论坛工作方法的效率的办法；
- 加强安全合作论坛与常设理事会在相关活动领域的联系的办法；
- 根据请求和在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将安全合作论坛的经验传播给在地中海毗邻地区的伙伴国家；
- 配合(而不重复)国际社会的努力的措施，以有效解决杀伤地雷的问题和防止恐怖主义的问题。

14. 欧安组织参与国还决定安全合作论坛将向部长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及安全合作论坛决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

考虑到某些参与国表示关注的问题，下面为一个或多个参与国提出的，未有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议：

- 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扩及海军活动；

- 交流有关国内保安部队的资料;
- 关于驻扎武装部队的措施;
- 军转民活动的合作;
- 有关在外国领域部署武装部队的措施,包括武装部队的跨界行动;
- 定期(在军方高层)举行关于军事思想的研讨会;
- 根据欧安组织现有的信息制度和利用国家经验编写一份关于国防问题的“欧安组织白皮书”;
- 研究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
- 各国自愿参加有关区域制度的核查和信息交流;
- 武装部队的结构、质量和作业方面的透明度;
- 单方面宣布武器的最高限额。

任何进一步提出的建议须符合安全合作论坛的规则和程序。
